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11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附註四)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五) | 反對(附註五)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李鴻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馮星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d) 重選廖思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         |         |
| 4.    | 重新聘請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7.    |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8.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         |         |
|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i)項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         |
|       | (i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所有服務承辦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9.    |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屬必要之所有事宜。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簽署(附註六、七及八)：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作出修改，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被視為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均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回。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向受委代表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閣下之受委代表全權處理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出現之事宜之事務(包括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依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視為無效。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